

華梵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協議辦法

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學術聲望及地位，並使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（學術機構）之一方主動提出，可分為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及院、系、所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。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。
- 第三條 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，提經本校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簽署協議書。
- 第四條 院、系、所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，由院、系、所負責協商合約內容，提經院、系或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提經本校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該協議書須經院、系、所主管簽署，一份由院、系、所保存，一份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具時效性案件，如因急迫性未能事前送請審議，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。
- 第六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：
一、雙方平等互惠。
二、地區、國家、學校及院、系、所之多元化。
三、對方之學術地位、學術背景（院、系、所）及提供之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。
- 第七條 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續約或修約，由原簽訂單位評估與締約學校（機構）交流情形及合作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簽署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